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15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刁

被执行人：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2)皖0322民初1795号民事调解书，在执行刁 与张 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6月29日，以(2022)皖0322执156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 名下所有的位于五河县城关镇城南望府4幢2单元2801室房屋一套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张 名下所有的位于五河县城关镇城南望府4幢2单元2801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卷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人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